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重續有關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i)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及(ii)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此外，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初步期限屆滿後，雙方有意繼續在類似模式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按需要而定）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20.4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該等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上述通函）。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由於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建議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重續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

- (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及
- (ii) 騰訊計算機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各種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

於各個情況下，期限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權威個體（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按需要而定）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騰訊計算機
- (ii)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外，訂約方同意，於該初步期限屆滿後，雙方有意繼續在類似模式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該等交易的性質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 (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通過（其中包括）其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利用騰訊主要服務、騰訊計算機的軟件及知識產權），以及提供若干專業技術服務；
- (ii) 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會員及視頻權益、產品營運服務及票務分銷服務；及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同意向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宣傳及會員、視頻權益以及票務分銷服務。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方法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應分別由相關訂約方協定。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就其項下的服務而言，包括票務分銷服務）將予訂立的每項最終協議的價格及／或服務費，應基於：

- (i)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如適用），及(2)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官方網站公佈的標準價格，或
- (ii)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市場費率及／或佣金費率及條款。

由於騰訊計算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價格會不時修訂並於官方網站上公佈，因此本集團將定期檢查其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率是否與該等公佈費率一致。此外，在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前，本集團將評估其業務需求、比較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過往交易費用及自其他兩家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取得服務費報價，以便將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與其他可資比較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費進行比較。僅當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不遜於(1)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商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及(2)騰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費及／或佣金費率時，本公司方會與騰訊集團訂立最終協議。

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將與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按照包括自願性、平等、公平及真誠的市場原則訂立，並會考慮到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結構合理性。

除上述因素外：

- (i) 對於本集團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1)提供相關流量支援的騰訊主要服務的用戶群廣度；(2)騰訊主要服務為本公司帶來的活躍用戶及相關付費用戶數量；(3)騰訊集團提供的相關流量支援的穩定性；及(4)過往與騰訊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時收取的歷史服務費；及
- (ii) 對於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或收取的服務費，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1)廣告服務提供商的用戶廣度及其品牌知名度；(2)相關廣告的實際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吸引到的新客戶數量、召回的流失客戶數量，以及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的數量；及(3)過往與騰訊集團進行類似交易時支付或收取的歷史服務費。

歷史金額

(i)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過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釐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人民幣58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

此類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期間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9,201,000元、人民幣459,656,000元、人民幣550,390,000元及人民幣345,885,000元；對應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使用率分別為75.81%、85.12%、94.89%及96.08%。

(ii)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過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釐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4,733,000元、人民幣66,000,000元、人民幣79,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此類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46,000元、人民幣19,872,000元、人民幣13,796,000元及人民幣23,470,000元；對應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使用率分別為18.35%、30.11%、17.46%及42.67%。

由於外部市場環境及公司政策轉變導致對服務合作策略作出調整，年度上限並無按照本公司制定年度上限時所預期的方式使用。

(iii)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過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釐定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6,183,000元、人民幣608,000,000元、人民幣776,800,000元及人民幣512,113,000元。

此類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7,093,000元、人民幣397,389,000元、人民幣536,267,000元及人民幣326,312,000元；對應相關年度上限的相應使用率分別為88.37%、65.36%、69.04%及63.72%。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289,000	649,000 ^(附註1)	706,000	738,000	442,000
騰訊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40,000	95,000 ^(附註2)	80,000	81,000	50,000
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	470,000	982,113 ^(附註3)	1,130,000	1,190,000	717,000

附註：

- (1) 建議年度上限指以下之總和：(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及(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建議年度上限指以下之總和：(a)騰訊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及(b)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 (3) 建議年度上限指以下之總和：(a)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根據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應付騰訊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及(b)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訂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從騰訊主要服務所得的有效及穩定的流量渠道：

就該因素而言，加上線上線下場景中的各種渠道拓展流量來源，本集團持續保持微信小程序流量穩定有效，就騰訊主要服務，深化其與騰訊集團的戰略合作。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騰訊生態系統內探索各種場景以擴大用戶覆蓋範圍，並不斷努力完善運營以提高獲客效率。本集團進一步與騰訊遊戲合作，推出電競活動，向年輕一代推廣其品牌。本集團亦優化QQ瀏覽器及微信搜一搜平台的入口界面，以提供更佳的用戶體驗。於二零二三年，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來自微信小程序；及於微信平台約72.7%的新付費用戶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基於騰訊集團就騰訊主要服務提供的流量支援，微信小程序為本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帶來持續貢獻，以及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對本集團通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營運所提供的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預期持續需求，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通過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推廣服務不斷加大營銷力度。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1)來自騰訊主要服務的有效及穩定流量渠道對業務的貢獻及重要性，(2)騰訊主要服務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的相關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的數量，於二零二三年，其約80%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來自微信小程序，其中大部分流量來自微信支付界面／入口點以及用戶最愛的下拉列表或最常用小程序，本集團建議本集團就流量支援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月平均金額與上一期間相比，增長率為約2%至5%，此乃由於本集團已計及未來幾年中國整體經濟的穩定增長，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將保持在相若水平；及中國文化和旅遊部頒佈的三年計劃，旨在促進國內旅遊業發展，刺激旅遊相關消費，刺激經濟增長，其中包括提升優質旅遊選擇、整體旅遊體驗及加大對旅遊業的金融支持力度可望落實。

本集團亦已考慮到騰訊集團對其持續收入貢獻的重要性，目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以下。此外，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通過騰訊集團主要服務、渠道、產品及工具的流量支援範圍包括授權本公司使用騰訊計算機的知識產權及軟件，故此對本集團觸達更多騰訊用戶及加強本集團自有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ii) 根據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支付予騰訊集團的歷史金額：

就該因素而言，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一九年以來，其一直通過騰訊集團提供的廣告及推廣服務高效地進行營銷，所吸引的新客戶數量及將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的數量即為證明。

繼二零二三年強勁復甦後，本集團錄得平均月付費用戶由29.7百萬人次同比增至41.3百萬人次，而年付費用戶由二零二二年的187.5百萬人次增加25.2%至二零二三年的234.7百萬人次。倘本集團於後疫情時代加強推廣力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該等廣告及推廣服務，並在付費用戶及付費率方面實現正增長。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廣告及市場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1)本集團推廣開支的歷史實際金額及預期增幅，與本集團提供的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潛在增長需求及收入一致，(2)本集團的策略重點為擴大其於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及(3)鑒於騰訊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擴大與騰訊集團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合作範圍。因此，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大營銷力度，分配更多資源於在線廣告及推廣，捕捉更多用戶需求。在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建議上限時，本集團經考慮旅遊市場蓬勃發展的市場需求及交易量的預期增長趨勢，有關年度上限的每月平均金額同比相比分別有約0.2%、5.3%及3.3%的同比增長率。經參考根據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建議大幅提高本集團就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 (iii) 本集團的品牌及針對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低線城市市場)的策略，以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強度及規模，例如增加對其自有應用程序「同程旅行」的推廣以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就該因素而言，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在線旅遊平台大眾市場(尤其在低線城市)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預期從大眾市場獲得的付費用戶將有穩定增長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居住於中國非一線城市的註冊用戶佔總註冊用戶約8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微信新付費用戶逾70%來自中國非一線城市。目前，低線城市的旅遊業務的在線滲透率相對較低，對本集團而言蘊藏龐大商機。憑藉本集團對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低線城市)的戰略側重及線下獲客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抓緊大眾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低線城市)的復甦機遇，並在主要業務板塊(包括住宿及交通)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為進一步滲透該等低線城市，本集團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利用騰訊集團的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並吸引更多來自該等低線城市的消費者及商戶加入本集團的平台，以擴大其用戶群、促進其業務增長。因此，本集團建議就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設定有關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合作範圍及場景，例如流量替代、聯合活動運營及票務分銷：

就該因素而言，由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旅遊業復甦勢頭持續強勁，疫情後明顯恢復生機，本集團業務繼續按年度有所改善。本公司亦觀察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中國政府持續為旅遊業提供支持，旨在加快旅遊消費增長及帶動經濟擴張。根據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財務業績，本集團的平均月付費用戶迅速反彈，而在旅遊業持續復甦之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年付費用戶更錄得同比增長。鑒於以上因素，本集團認為增加流量支援和廣告及推廣服務，對於本集團把握國內旅遊市場顯著擴張的機遇至關重要。

- (v)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業務預測及分析，本集團通過其對騰訊主要服務的營運所提供交通票務及住宿預訂服務的日益增加的需求及產生的收入；及
- (vi) 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國內旅遊市場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及交易量呈上升趨勢。

訂立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與騰訊集團合作和利用其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讓本集團可借助騰訊龐大的用戶基礎，吸引更多消費者及商家加入其平台，從而擴大其用戶基礎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騰訊集團提供的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使本集團可提升其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其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服務的認知和熟悉程度，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此外，本集團向騰訊集團提供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將對本集團及騰訊集團帶來協同效益，從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並擴闊股東整體的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20.48%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套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確保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從業務營運、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組建一支高級管理團隊，以持續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高級管理團隊會不斷跟蹤並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進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約安排實體)將提供的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對市場費率進行每季度檢查，以評估針對特定類型交易收取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ii) 就騰訊計算機(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提供的流量支援以及廣告及營銷推廣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對應付予騰訊集團的服務費進行每季度檢查，以評估根據每份最終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v) 高級管理團隊會連同本集團財務部門每季度監督每種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則，內部法律部門會每季度審閱並執行上述內部程序。
- (v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每季度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i) 董事會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並會對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每半年披露一次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在有關年度或半年度是否已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為在年度上限之內。
- (v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會每月收集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關連人士已於有關月份內達成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ii)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發生及估計將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處於年度上限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年報中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且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以下各項作出年度確認：(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根據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iii)是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x)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4. 董事確認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經訂約方協商及公平磋商訂立。董事(不包括須放棄投票的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出具彼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謝晴華先生現時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而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現時擔任騰訊的公司副總裁。

從良好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謝晴華先生及Brent Richard Irvin先生因在騰訊集團擔任職位，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載有其推薦建議的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後，以確保有足夠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上述通函)。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集團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票務、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服務及各種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的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

騰訊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在線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騰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是騰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指	騰訊計算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二零二一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年付費用戶」	指	每年度付費用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若干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嘉宏先生、戴小京先生及韓玉靈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出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在一個曆月內訪問本集團平台至少一次的月活躍用戶
「月付費用戶」	指	在一個曆月內在本集團平台上購買至少一次的月付費用戶
「在線旅遊平台」	指	在線旅遊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00700（港幣櫃台）及80700（人民幣櫃台））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騰訊主要服務」	指	騰訊的微信及手機QQ
「該等交易」	指	二零二四年騰訊戰略合作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具體內容載於本公告「該等交易的性質」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 (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 (聯席董事長)
江浩
謝晴華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嘉宏
戴小京
韓玉靈